

# 宾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宾县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采购服务主体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受宾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2023年宾县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采购服务主体（项目编号：[230125]WSZB[GK]2023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满井镇新城村、德平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市金瑞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21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满井镇新城村、德平村	满井镇新城村、德平村有机肥抛撒	有机肥抛撒使用专业机械完成，作业时保证抛撒均匀，不漏抛，不重复抛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达到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189.00	17000.00	亩	3,213,000.00

## 二、合同包2（新甸镇玉泉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聚汇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016,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新甸镇玉泉村	新甸镇玉泉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6000亩，抛洒数量24000立方米，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利用宾县本区域内秸秆、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有机肥抛撒机械要安装配备智能终端检测仪，并在黑龙江省农机调度中心平台上显示运行轨迹、施肥数量及施用面积。	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全部有机肥抛洒任务量，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并配合甲方完成上图入库等数字化信息管理，并达到省市要求的验收标准	砷、汞、铅、镉、铬重金属、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要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88.50	16000.00	亩	3,016,000.00

## 三、合同包3（新甸镇新阳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江市鸿疆有机肥业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072,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新甸镇新阳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6000亩,抛洒数量24000立方米	1.有机肥抛撒必须使用专业机械完成,作业时保证抛撒均匀,不漏抛,不重复抛。2.新甸镇新阳村有机肥抛撒面积16000亩,抛撒数量24000立方米,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3.有机肥抛撒机械要安装配备智能终端检测仪,并在黑龙江省农机调度中心平台上显示运行轨迹、施肥数量及施用面积。如有不实,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4.以宾县区域内的秸秆、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的有机肥,抛撒前粪肥要经无害化处理,确保施用安全,杜绝污染,施用吋砷、汞、铅、镉、铬重金属、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要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检测后,方可使用。5.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全部有机肥抛撒任务量,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并配合甲方完成上图入库等数字化信息管理,并达到省市要求的验收标准。6.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23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2023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9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有机肥还田,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的原则,为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要求,应需利用宾县本区域内秸秆、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从而达到畜禽粪污资源科学还田利用。7.抛撒有机肥时,如遇个别地块无法进行正常抛撒,可将抛撒地块调整到附近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内。8.要求投标人具有秸秆、畜禽粪污堆沤有机肥的能力及拥有抛撒有机肥农用机械6台(含)以上。(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提供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需提供以上机械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达到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192.00	16000.00	亩	3,072,000.00

#### 四、合同包4（新甸镇玉泉村、新阳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智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207,9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4-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新甸镇玉泉村、新阳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7000亩,抛洒数量25500立方米,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符合要求的有机肥料抛洒至地块,2月20日前完成肥料抛洒4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全部有机肥抛洒任务量,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并配合甲方完成上图入库等数字化信息管理,并达到省市要求的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88.70	17000.00	亩	3,207,900.00

#### 五、合同包5（民和乡启新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林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213,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5-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民和乡启新村	1.本项目有机肥抛撒使用专业机械完成,作业时保证抛撒均匀,不漏抛,不重复抛。2.民和乡启新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7000亩,抛洒数量25500立方米,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3.有机肥抛撒机械安装配备智能终端检测仪,并在黑龙江省农机调度中心平台上显示运行轨迹、施肥数量及施用面积。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4.以宾县区域内的秸秆、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的有机肥,抛洒前粪肥经无害化处理,确保施用安全,杜绝污染,施用吋、汞、铅、镉、铬重金属、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检测后,方可使用。5.我公司在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全部有机肥抛洒任务量,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并配合甲方完成上图入库等数字化信息管理,并达到省市要求的验收标准。6.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23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2023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9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有机肥还田,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的原则,为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要求,利用宾县本区域内秸秆、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从而达到畜禽粪污资源科学还田利用。7.抛洒有机肥时,如遇个别地块无法进行正常抛洒,可将抛洒地块调整到附近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内。8.我公司具有秸秆、畜禽粪污堆沤有机肥的能力及拥有抛洒有机肥农用机械10台。(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提供以上机械证明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达到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189.00	17000.00	亩	3,213,000.00

## 六、合同包6 (民和乡太和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德米特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3,036,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6-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民和乡太和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6000亩,抛洒数量24000立方米	1.有机肥抛撒必须使用专业机械完成,作业时保证抛撒均匀,不漏抛,不重复抛。2.民和乡太和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6000亩,抛洒数量24000立方米,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3.有机肥抛撒机械要安装配备智能终端检测仪,并在黑龙江省农机调度中心平台上显示运行轨迹、施肥数量及施用面积。如有不实,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4.以宾县区域内的秸秆、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的有机肥,抛洒前粪肥要经无害化处理,确保施用安全,杜绝污染,施用吋、汞、铅、镉、铬重金属、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要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检测后,方可使用。5.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全部有机肥抛洒任务量,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并配合甲方完成上图入库等数字化信息管理,并达到省市要求的验收标准。6.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23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2023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9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有机肥还田,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的原则,为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要求,应需利用宾县本区域内秸秆、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从而达到畜禽粪污资源科学还田利用。7.抛洒有机肥时,如遇个别地块无法进行正常抛洒,可将抛洒地块调整到附近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内。8.要求投标人具有秸秆、畜禽粪污堆沤有机肥的能力及拥有抛洒有机肥农用机械6台(含)以上。(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提供购买发票或相关证明。需提供以上机械证明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民和乡太和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6000亩,抛洒数量24000立方米,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89.80	16000.00	亩	3,036,800.00

## 七、合同包7 (民和乡华英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永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3,00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7-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民和乡英村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范围要求,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服务标准,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执行	188.00	16000.00	亩	3,008,000.00

## 八、合同包8（鸟河乡万发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尼亚农业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211,3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8-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鸟河乡万发村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服务范围进行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验收合格,达到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188.90	17000.00	亩	3,211,300.00

## 九、合同包9（鸟河乡永年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瑟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024,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9-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鸟河乡永年村	鸟河乡永年村有机肥抛洒面积16000亩,抛洒数量24000立方米,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全部有机肥抛洒任务量,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并配合甲方完成上图入库等数字化信息管理,并达到省市要求的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1期:达到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189.00	16000.00	亩	3,024,000.00

## 一十、合同包10（鸟河乡同乐村）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甘南县龙头岭有机肥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196,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0-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鸟河乡同乐村	2023年宾县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采购服务主体(合同包10:鸟河乡同乐村)	1期:达到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1期:达到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188.00	17000.00	亩	3,196,000.00

## 一十一、合同包11（宾西镇裕民村）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鑫鸿祥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3,318,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宾西镇裕民村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宾西镇裕民村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189.60	17500.00	亩	3,318,000.00

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